

純粹理性批判解釋現實，融貫立說

June
2022

3

司

Richter

法官
檢察官

月旦



律師

Anwalt

律評

本月專題

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之介紹

論保險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藍圖

損害保險行動投保紙本存證、網路投保身分驗證之研究

廖世昌、郭姿君

卓俊雄、楊証涼

陳耀南、蔡秉翰

司律評台

美國組織體刑事責任之發展與認定

非法吸金案件刑事程序常見爭點及實務看法

勘驗之證據調查方法

與談「再論公務員虛報薪津費用之刑事責任」

林志潔、蔡馨伊

邱忠義

廖建瑜

黃則儒

誰說法治

NFT及其平台交易之若干核心法律議題

論國民法官法案件辯護活動之基本思維

職場霸凌之認定與救濟

地方自治團體受監督聲請釋憲程序

陳家駿

尤伯祥

華育成、程居威

康皓智

律師智匯

論實務如何認定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之法律爭議

新冠疫情下的租賃合約與情事變更原則

辯論主義在我國專利侵權訴訟之運作及實務案例探討

既判力遮斷效於實務上之從寬適用檢討

劉昌坪

孫丁君

陳佳菁

林致遠



元照出版
Angle Publishing



論國民法官法案件辯護活動之基本思維

尤伯祥

義謙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目次	壹、前言	肆、基本觀念之三：根據案件理論 制定出證計畫
	貳、基本觀念之一：在案件之實體面 盡力辯護，也在程序面積極攻防	伍、結語
	參、基本觀念之二：要講故事，不要 過度倚賴書狀	

壹、前言

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自民國（下同）17年間制定公布迄今，雖屢經修法，但並未變更卷證併送制度、兩個事實審之基本架構。此外，雖第273條前段明定：「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等語，但實務上向來分割審理，罕有落實這條規定者。自17年迄今垂百年，律

師界已適應卷證併送、雙事實審之架構及分割審理之制度環境，進而發展出約定俗成的工作習慣與辯護方法，例如許多道長高度倚賴書狀而較不重視法庭內言詞陳述的辯護方式，即與卷證併送及分割審理的作業環境下，法官習於在辦公室內閱覽卷證形成心證之審理習慣，有密切關聯。

惟，我們習以為常的辯護方法，大部分將無法套用於國民法官法（下稱本

法)案件。

首先，本法基於「國民法官時間有限、又欠缺專業訓練及經驗累積，事先閱覽卷證將會造成國民法官過重之負擔，法官與國民法官間將發生資訊落差，且無法排除因此而產生之預斷，以致於可能產生評議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無法立於平等及客觀中立立場與法官進行討論之疑慮」¹等考量，於第43條第1項：「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明定採卷證不併送制度。

其次，為「減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審判期間受外界不當干擾之機會，並節約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時間」²，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勢必嚴格落實本法第68條：「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日接續開庭。」規定之集中審理，以期迅速終結。

第三，就二審而言，本法不僅為落實一審集中審理之精神，於第90條第1項嚴格限制當事人、辯護人於二審聲請調查證據之權限³，而且於第91條：「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及第92條第1項但書：「但關於事實之認定，原審判決非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顯然影響於判決者，第二審法院不得予以撤銷。」嚴格限制二審法院撤銷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之權限⁴。從而，本法之二

審不僅顯非採覆審制，而且撤銷改判的難度極高，因此可謂本法其實以一個事實審為原則。

本法所採卷證不併送、按日連續開庭及以一個事實審為原則的訴訟構造，迥異於現行刑訴法，因此目前習以為常的辯護方法與工作習慣，必然大多無法套用於國民法官法案件。在新制度開始運作前，根據從觀審時期迄今，官方與民間所舉辦之各類人民參與審判之模擬審判經驗⁵，探討國民法官法案件審判之辯護方法，應有其必要。惟因囿於篇幅，本文先淺論辯護人進行辯護活動時應具備之基本觀念，至於出證及其他辯護作為之具體方法，則另文探討。

貳、基本觀念之一：在案件之實體面盡力辯護，也在程序面積極攻防

在刑訴法二審採覆審制的作業環境裡，當事人的上訴理由除依第361條第2項之規定必須具體外，別無限制。二審法院依刑訴法第366條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後，認為上訴無理由者，依第368條之規定應以判決駁回之；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一審判決不當或違法者，依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之規定，除一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應撤銷發回一審法院者外，應將一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

就該案件自為判決。由此可知，現行覆審制下二審法院係審查一審判決書內容的合法性與妥當性，當事人也相應以爭執一審判決書內容的適法性或妥當性作為上訴理由。

另一方面，因二審審判原則上準用一審審判之規定（刑訴法第364條參照），且於上訴有理由或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之情形，應撤銷改判（刑訴法第369條第1項參照），故一審判決所由生之訴訟程序縱有瑕疵，除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之情形外，不會成為二審撤銷改判之理由，因此一審踐行之訴訟程序的合法性並不會成為二審審查之重點，從而當事人通常不會以一審之程序瑕疵作為上訴理由。影響所及，即使一審踐行之訴訟程序違法或不當，有侵害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甚至致被告未能受公平審判之虞，但為了避免「無謂」開罪一審法官⁶，辯護人通常只是默默承受，不會依刑訴法第288條之3第1項聲明異議或以其他方式表示不服，並轉而將精力放在案件的實體層面，希冀能據全卷證論證並說服法官。久而久之，即使依刑訴法第380條之規定，除第379條所定情形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者，得為三審上訴理由，許多辯護人連二審也棄守程序而專務實體之防禦。

姑不論棄守程序而專務實體防禦是否是好的策略⁷，惟基於以下理由，這個

策略顯然難以延用於國民法官法案件：

一、採取一個事實審之訴訟構造的必然結果，是指謫一審判決違法或不當的上訴理由，成功機率不高

如前所述，本法以一個事實審為原則，二審並非覆審，不僅當事人、辯護人極難聲請調查新證據，而且二審應高度尊重一審所為之事實認定，不輕易以一審判決事實認定錯誤為由予以撤銷⁸，因此雖然本法對當事人之上訴理由並未設限，當事人得以一審判決違法或不當為由上訴，但除非能依本法第90條第1項在二審導入足以動搖一審判決事實基礎之新證據，或者二審認為一審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所為裁定⁹有誤而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否則二審法院僅憑閱覽一審卷證後形成之心證，即認定一審之事實認定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進而予以撤銷之機率不高，此乃採取一個事實審之訴訟構造的必然結果。

二、本法之二審須審查一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的合法性，一審之程序瑕疵可作為上訴理由，從而對一審法院踐行之訴訟程序聲明異議或表示不服，尚有機會在二審獲得救濟

由上分析可見，目前辯護實務上慣

於指謫一審判決實體內容違法或不當的上訴作業方式，在國民法官法案件恐有必要大幅修正。

申言之，本法既以一個事實審為原則，一審往往是被告洗雪清白或罰當其罪的主要甚至是唯一的機會，則依憲法第8條第1項中段：「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意旨，一審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更應確保被告公平受審，而後定罪始能正當，從而二審法院自然必須審查一審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是否正當、有無侵害被告受憲法保障之訴訟上防禦權。甚至，在本法第91條及第92條第1項但書已明示二審應尊重一審判決之制度前提下，二審毋寧更應確認被告在一審是否受到公平審判。因此，一審的訴訟程序瑕疵，除本法第92條第2項第1款：「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者。」及第2款：「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十三款之情形。」之情形外，其他程序瑕疵若達侵害被告防禦權而有使被告未公平受審之虞的程度，二審法院得依該項第5款：「法院審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認為適當時。」之規定，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訴訟程序之瑕疵是否達於侵害被告防禦權之程度，是往往涉及憲法層次之法律爭議，不是事實認定問題，因此二審在考慮此上訴理由時，不受本法第91條限制¹⁰。

準此，本法之二審既須審查一審踐行之訴訟程序的合法性，則一審之程序瑕疵即可作為上訴理由，從而於一審對法院踐行之訴訟程序聲明異議或表示不服，有機會在二審獲得救濟，尚非全然「無謂」。

三、基於維護當事人權益之職責，也為了日後可能的二審上訴，辯護人在一審應積極為程序上之攻防

在本法一個事實審的訴訟構造下，一審往往是被告死生存亡之關鍵，因此辯護人基於保護並協助被告辯護之職責¹¹，自然應隨時注意一審法院所踐行程序之合法性，確實維護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以確保被告得受公平審判。

另一方面，儘管本法及刑訴法並未要求當事人、辯護人必須在一審即時就訴訟程序之踐行異議或不服，始能作為上訴理由¹²，但由於辯護人理應注意維護被告之權益，並為被告之利益做出最佳判斷，因此若辯護人未於一審就程序之踐行有所主張或異議而形成爭點，使法院就此爭點作成裁定而對此爭點表示見解，進而二審得以審查該見解之當否¹³，則日後二審或有可能基於辯護人未主張或異議之事實，推認當時程序之踐行縱有瑕疵，但無侵害被告防禦權之虞¹⁴。

因此，無論是基於辯護人之職責，抑或為了日後可能的二審上訴，辯護人

在一審不僅須在案件之實體面辯護，也應堅持正當法律程序，在訴訟程序上積極攻防，注意即時為各項程序上之聲請（例如本法第27條第1項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第57條第1項有關證據開示之聲請、第64條第1項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聲請調查新證據）、陳述意見（例如依本法第69條第1項於職業法官合議決定前陳述意見）及聲明異議（刑訴法第288條之3第1項）。

參、基本觀念之二：要講故事，不要過度倚賴書狀

故事的敘事形式是人類最古老、最本能的學習、溝通及思考方式。遠在文字發明之前，人類就是利用說故事將資訊、知識傳遞給其他人，並且利用故事的架構來組織、理解資訊¹⁵。心理學家指出，我們幾乎無時無刻不在進行敘事式（narrative）思考，故事是接收、整合資訊的框架，並提供了篩選資訊的功能。當我們看到或聽到某個資訊時，故事幫助組織我們感知的大量資訊，並過濾無關的細節，而留下與故事有關的資訊¹⁶。

因此，為便利法庭理解、記憶，辯方必須以講述故事的方式向法庭呈現其案件理論的事實版本。由於在卷證不併送的作業環境下，國民法官、法官完全倚賴在法庭上經由眼、耳接收之資訊瞭解案情，進而形成心證，辯護人更有必

要藉由講故事的方式來呈現其案件理論的事實版本。開審陳述時固然要講述這個故事，出證的目的也是要藉由證據的提呈來講述這個故事，結辯的重點更是要說明何以己方的出證已證成這個故事。

如前所述，在目前卷證併送的作業環境下，許多辯護人習於高度倚賴書狀而較不重視法庭內言詞陳述。在本法卷證不併送、連日接續開庭的作業環境下，開審陳述、出證乃至結辯，緊鑼密鼓，一氣呵成，國民法官法庭在辯論終結後旋即進行評議。辯護人不可能有餘裕寫書狀（可能連製作結辯投影片的時間都沒有），就算寫了，國民法官法庭也不會有時間閱讀。因此，高度倚賴書狀的傳統辯護方式，在國民法官法案件顯然必須大幅修正。辯護人只能仰賴自己的言詞及證據的呈現，向國民法官法庭講述己方案件理論的故事版本。在國民法官法案件的辯護裡，書狀可派上用場的場合主要是在準備程序（例如，依本法第54條第1項提出準備書狀），至於審判階段，主要倚賴交互詰問等辯護技巧與言詞陳述的能力。

肆、基本觀念之三：根據案件理論制定出證計畫

本法第43條的立法理由期待當事人應「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於國

民法官法庭出證。但當事人要如何進行出證，才能滿足這項期待？

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法院必然排定連日接續開庭的緊湊審理計畫¹⁷。按審理計畫照表操課的結果，是兩造連日流水般向國民法官法庭提出證據。可想而知，國民法官、法官在緊湊的證據調查過程中，其實沒有多少餘裕得以其眼、耳接觸、理解證據進而形成記憶。面對跑馬燈似連續出現在其面前之證據，能保持專注而不頭昏已屬萬難，就遑論眼花繚亂之餘要想充分理解證據內涵、進而形成心證之艱鉅了¹⁸。

要想克服上述困難，顯然出證必須以友善國民法官、法官的方式進行，這就要求辯護人的出證應具備以下要素：

一、口語傳述

由於遠在文字發明之前，人類就透過講故事傳遞知識與智慧，因此以口語傳述故事，符合人類本能的認知模式。如前所述，出證的目的是要藉由證據的提呈來講述辯方案件理論的故事，因此出證以口語傳述進行為原則。然而，物證乃至書證都不會自己說話，只有人證才能以口語傳述案情資訊，因此必須由能為它們驗真（authentication）、立基及詮釋之證人、鑑定人為它們說話。從而，在國民法官法庭之出證，必然高度仰賴人之證據方法。

二、與人類認知結構相符

故事是許多事件按時序串連而成，因此藉出證向國民法官法庭講述故事時，應迎合人類依事件時序吸收資訊的認知結構，按事件時序向法庭提出與該事件有關的證據。

辯護人既須按案件理論事實版本之事件時序，依序出證，則出證必然是按計畫進行的法庭活動。這要求辯護人必須在準備程序就根據案件理論之事實版本，依以下原則制定出證計畫：

（一）以證據說故事。書證、物證之提出，最好與人證結合，由證人或鑑定人立基並驗真，進而充分說明書證、物證之意義及憑信性。

（二）依所證明事件之時序出證。

（三）精選證據。

（四）務必確認案件理論的事實版本，每一情節都已在出證計畫裡有證明的證據方法。

出證計畫完成後，辯護人應根據該計畫於準備程序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並請求法院於審理計畫中依辯方請求排定辯方之出證次序。

曾有模擬法庭根據受命法官整理之爭點，排定逐一調查爭點的審理計畫。檢、辯雙方因而按爭點而非故事的時序交錯出證，導致本應按故事時序相互扣連的證據失去脈絡，不利於國民法官理解證據的全般意涵乃至所欲建構的故

事。從出證是要藉由證據的提出證成該方故事之目的而言，出證有其順序，序列也不應割裂，以便利、促進法庭對證據的整體理解，故應以檢方完成出證後，再由辯方進行出證為原則。若要提出彈劾對方的證據，宜於對方完成出證後再進行，以利理解。爭點的整理固屬必要，但其作用應該是簡省不必要之證據調查、幫助結辯及評議聚焦，而非指導當事人出證。畢竟當事人負舉證成敗之責，承擔判決的結果，就如何出證能達到最佳的說服效果，應能充分自主，法院實不宜以其所整理之爭點過度干預。

伍、結語

由於本法所採一個事實審、卷證不併送及連日接續開庭，是迥異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的特色，因此目前辯護實務上通行的觀念與作法，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應大幅改弦更張。本文認為，因應這三項特色，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辯護人應注意法院所踐行訴訟程序之合法性，在程序面積極攻防。而在辯護技術方面，則應修正目前許多律師高度仰賴書狀的傳統作法，著重以言詞及證據向國民法官法庭講故事的能力，為此應制定並執行以人證為中心、按事件時序出證的出證計畫。♣

註釋

1. 參見國民法官法第43條立法理由第一點之說明。
2. 參見國民法官法第68條立法理由之說明。
3. 參見國民法官法第90條立法理由第一點之說明。並可參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總說明貳、四、(十)上訴審及再審：「為尊重國民參與審判所形成之第一審判決結果，當事人、辯護人於第二審法院，原則上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且就第一審事實之認定，限於以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始得撤銷。」以上參見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7次會議院總第647號議案關係文書。
4. 實務對經驗及論理法則之解釋，一向極為嚴格。典型的解釋，係「經驗法則係指吾人基於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與論理法則均係客觀存在之法則，非當事人主觀之推測。」故當事人、辯護人以判決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上訴者，絕大多數會被最高法院認為是「對於原審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任憑自己主觀意見，漫事指摘，謂為有違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可以參考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312號及74年台上字第1987號原判例），故除非日後最高法院在國民法官法案件有較寬於以往之解釋，否則可以預料二審若無調查新證據，一審判決所為事實認定將難以在二審翻轉。
5. 筆者自司法院推動觀審制時期以來，擔任過多場官方模擬審判之辯護人及評論員，也是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舉辦4場陪審制模擬審判之製作人。
6. 既然一審所踐行之訴訟程序不是二審之審查對象，則即使辯護人對法院踐行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不服

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向法院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或依其他規定表示不服，也不會在二審得到救濟（不管是從一審之程序瑕疵原則上不會成為二審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之理由而言，或是從刑法第404條第1項規定不得對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抗告而言，結論都是如此）。既然不能在二審得到救濟，而從人性的角度又很難期待法院在經聲明異議或不服後自省修正，則聲明異議或表示不服，除可能製造與法官的摩擦外，何苦來哉？從這個角度而言，難怪聲明異議或不服似屬無謂。

7. 例如，依刑訴法第279條第2項前段規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受命法官於行準備程序時，自有與審判長相同之訴訟指揮權。若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期日訊問被告時，如有不當之誘導訊問情形，例如以整理爭點之名義根據卷證訊問被告，甚至欲「勸服」被告認罪，則被告在經審判程序後根據證據調查結果陳述、辯護之權利，難免受損，甚至於此過程中懾於受命法官之權威，經其不當之誘導訊問而為不利之供述。若辯護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規定聲明異議，則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70號判決：「有關此不當訊問之異議，有其時效性，如未適時行使異議權，除其瑕疵係重大，有害訴訟程序之公正，而影響於判決結果者外，應認其異議權已喪失，瑕疵已被治癒，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之見解，被告經受命法官誘導訊問後所為不利供述，不僅可能成為定罪之證據，而且也難以經由三審上訴挽救，因此專務實體而棄守程序之策略，是否明智，確實容有討論餘地。
8. 這從本法第91條：「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經上訴者，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及其立法理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目的，在於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本法第一條）。為貫徹此意旨，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即可得見。
9. 本法第62條第1項：「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及同條第5項前段：「法院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為裁定後，因所憑之基礎事實改變，致應為不同之裁定者，應即重新裁定」參照。
10. 從第91條之立法理由：「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重要目的，在於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反映一般國民之正當法律感情，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本法第一條）。為貫徹此意旨，上訴審法院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而不宜輕易逕以閱覽第一審卷證後所得之不同心證，即予撤銷，爰訂定本條，以明示第二審法院之審查基準。」來看，這條規定是要求二審應自我節制對一審判決事實認定的審查，並無限制二審對一審法律爭議的審查權限之意思。
11.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654號解釋理由書第1段：「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
12. 已在原審形成爭點（preserve the issue）是美國上訴程序的基本規則，依此規則，上訴法院原則上只審查當事人曾在原審爭執、原審法官進而就此項爭執表示見解並裁決的爭點。請參：佛蘭克· M.柯芬（Frank M. Coffin）著，傅郁林譯，美國上訴程序—法庭、代理、裁判（On Appeal: Courts, Lawyering, and Judging），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年3月，第7頁、第64頁。
13. 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辯護人得依刑訴法第288條之3第1項聲明異議，法院應依同條第2項就該異議裁定。而就有關證據調查或訴訟指揮之處分以外之程序事項，法院也會依相關規定作成裁定，例如，法院依本法第57條第1項：「檢察官、辯護人認他違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規定未開示應開示之證據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命開示證據。」及第58條：「檢察官或辯護人未履行前條

第一項之開示命令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調查證據之聲請，或命檢察官、辯護人立即開示全部持有或保管之證據。」所為之裁定。無論是對聲明異議作成或就其他程序事項作成之裁定，均係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依同法第404條第1項之規定不得抗告，只能在上訴後審查。

14. 應值注意者，係最高法院就刑訴法第288條之3第1項之聲明異議，早在96年度台上字第5489號刑事判決即採此判斷標準：「審判長為不法之誘導訊問，兩造當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得向法院聲明異議。於交互詰問過程中，有關詰問之異議及其他調查證據處分之異議，有其時效性，如未適時行使異議權，除其瑕疵係重大，有害訴訟程序之公正，而影響於判決結果者外，應認其異議權已喪失，瑕疵已被治癒，而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之見解，其後在99年度台上字第3347號刑事判決：「本件扣案之『久龍還少丹丸』、『舒筋活血酸痛布』等，係上訴人所製造被查獲，上訴人已確知為何物，並於原審調查前揭證據資料時，已對該偽藥表示意見及為答辯，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288條之3第1項規定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亦未請求提示該扣案證物，坐令得適時糾正之瑕疵，喪失救濟之時機。此項瑕疵，對於上訴人防禦權之行使及判決之結果，均無影響。上訴意旨所為指摘，亦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則進一步指出，未經適時聲明異議之程序瑕疵，對被告之防禦權行使及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上述判決所述之聲明異議須即時，是最高法院審查此類上訴理由之原則，可參同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2號、99年度台上字第5315號、99年度台上字第755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5643號、10年度台上字第158號、101年度台上字第49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3784號、104年度台上字第450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154號、105年度台上字第159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67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70號等刑事判決。
15. 蓋瑞·史賓塞（Gerry Spence），辯無不勝（How to Argue and Win Every Time: At Home, At Work, In Court, Everywhere, Everyday），孫林譯，法律出版社，2018年5月，1版，133-142頁。另請參：註1書，第57頁。
16. 史蒂芬·克里格、理查德·諾伊曼（Stefan H. Krieger、Richard K. Neumann, Jr.），律師執業基本技能（Essential Lawyering Skills: Interviewing, Counseling, Negotiation and Persuasive Fact Analysis）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陳鴻旻譯，2014年5月，二版，176、179頁。
17. 本法第47條第3項：「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參照。
18. 本法於第45條立法理由第三點：「考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特質，本即難期待其等預先熟習法律條文，或事先達成充分準備後始參與審判，且亦難以期待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複雜難解之證據調查，或論理曲折之論告辯論能夠輕易理解」，已就出證之困難度提出警告。

關鍵詞： 卷證不併送、訴訟程序違法、案件理論、出證計畫、證據調查次序

DOI: 10.53106/27906973309

（相關文獻☛月旦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更多裁判分析☛月旦法律分析庫 lawwise.com.tw）